

## 论浙江民营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

作者：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 马郑惟

[摘要]文主要就浙江民企在对外直接投资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解决的方案：1、民营企业规模小资金不足，要明确投资目的提高投资效益；2、加强与中介服务机构的联系，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3、调整省内的产业结构，开辟多元化投资市场；4、加快企业品牌建设，努力创造世界级品牌；5、切实重视对外直接投资人才的培养；6、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相关的政策法规。

[关键词]民营企业；对外直接投资

### 一、现阶段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状况

进入 21 世纪以后，与我国整个大的宏观经济转好一样，浙江省民营经济也开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尤其是近几年来，浙江省民营经济总量在已经很大的基础上，开始向质的方向转变，所以现阶段浙江的民营经济发展体现出很多特点：

#### 1、地方产业集群发展方向不断突现

发展区域特色经济历来是浙江经济的主要特征，特别是近几年来，由于浙江民营经济基础力量不断加强，带动全省的块状经济也开始发展壮大，并慢慢形成了具有产业优势、规模发展的群体经济。区域块状经济的发展和壮大，可以大大提高浙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 2、民营企业越来越重视走科技化发展之路

宁波富舜，方正股份、德信控股、南方通信等一大批民营科技企业开始脱颖而出，成为行业发展的领头羊。民营企业走科技发展之路，可以加快浙江的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升级，从而极大地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 3、浙江民营企业走出国门的趋势不断加强

自 98 年起浙江省就有出口实绩的民营企业 379 家，到 2003 年底有外贸经营权的民营企业达 8033 家，当年民营企业出口突破 150 亿美元。我国开始正式实施新的《外贸法》以后，获得外贸进出口经营权只需资格登记备案，这也使得浙江民营企业获得外贸出口的经营权资格的最大障碍也基本消除。

#### 4、浙江民企的股份化发展趋势加强

股份化发展带来的结果就是企业主私人资本可以通过募集股份的方式集聚，使企业融资渠道拓宽，得到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在 2007 年浙江总共 73 家上市公司中，有将近 30 家为民营控股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也多为各自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从中我们也发现，在改制过程中浙江民营企业比较彻底，已经成为了浙江上市公司的主要力量。

在浙江民营经济不断转型和发展壮大的同时，国内外市场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到来，生产要素和资料对企业发展的约束也更加强烈。这些都使得浙江省民营经济在未来的发展中将面临更大的压力和问题。产业升级、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人才引进将成为浙江省民营经济持续发展的绝对要素。走出去占领更大的市场和发展空间——对外直接投资成为一条切实可行的发展道路。

### 二、浙江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存在问题分析

尽管民营企业比国企更具备跨国投资的优势，但民营企业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却面临着内外两层因素所带来的困难：

## 1、外在因素

(1) 由于民营企业在外汇管理、投资额度审批、对外直接投资项目审批的环节极为繁琐，相关部门在审批民营企业自营进出口权方面的管制也十分严格，所以在这些对外投资的关键环节他们都是处于相对的劣势，因此造成大量海外直接投资是没有经官方批准的违法投资。

(2) 企业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由一个国家的进出口银行提供，我国的进出口银行的投资业务主要是大中型企业贷款，对出口额的要求很高，以上百万美元为基准。而浙江民营企业由于规模不大，资金势力不强，所以很难获得进出口银行贷款。虽然由于现阶段为了发展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进出口银行对进入贷款资格的门槛进行下调，并且增加了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等业务。但小企业还是需要通过寻找其他的企业平台来转贷，实施统借统还。不过从银监会日前发出《关于在从紧货币政策形势下进一步做好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中看到，在执行宏观调控政策的前提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努力增加对小企业的有效信贷投入。这应该对浙江民营企业今后申请对外直接投资贷款是一个利好消息。

## 2、内在因素

(1) 浙江的民营企业规模普遍不大，所以他们对外投资都很难形成集中优势，一般都是以规模偏小的中小型项目为主。虽然近年来浙江的民营企业的规模有所扩大，但他们对海外的直接投资无论从投资总量上还是从平均投资额上看，难以形成规模经济与大型跨国公司相抗衡。浙江的民营民业缺乏畅通的融资渠道、灵敏的信息系统，常只能靠自有资金苦力经营，往往在新的商机前无力把握，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发展前景。

(2) 浙江民企的投资定位不高。尽管提倡多元化，但随着贸易进行的“窗口式”跨国投资即在海外建立外销产品经营部门的较多，生产型跨国投资较少。近几年与“窗口式”相对应以发展实业为特征的“产业式”跨国投资有了大的发展，但还没有形成规模。对整个行业来说，仔细研究浙江省产品的动态比较优势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明确重点发展产业也还未形成共识或整体规划。浙江民企中由于跨国实力不强并对国外市场普遍缺乏了解，大多数已在海外有所动作或准备动作的浙江民企目前尚停留在“空壳大于实质”的海外代表处或搜集市场信息阶段。

(3) 对外直接投资决策缺少完整规划，科学性不足，主要是立项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报告常流于形式。由于缺乏国外大型跨国集团那样拥有强健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网络，浙江不少民企在组织境外投资项目考察团时，往往缺少专项负责境外企业经营管理的人员。加上出国考察受到经费和时间的双重限制，短期之内很难查清所需的各种信息，导致回国后匆忙编写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很容易流于形式。

(4) 投资产品的结构层次较低。浙江省的海外投资产业虽在中国已属发达，但大部分产品还是属于在国外发达市场上低价格低附加值的加工制造业产品（如温州已打入意大利、荷兰等多国市场的制鞋业），凭着产品价格比较优势在国外市场抢占一席之地，高科技项目比重小。由于其产品中、低端性和低廉市场价极易在东道国或出口国遭遇各种贸易壁垒或“绿色壁垒”，使企业的产品销售和进一步发展遭遇严重挫折。

(5) 民营企业海外的管理机制不尽完善。浙江民营企业在成立之初就具有游资拼凑、家族式经营、治理结构从现代公司制度角度考察不尽规范、但也可说是符合转型期经济实际的鲜明特色。在发展壮大寻求海外投资的同时，困扰企业机制转换问题同样降临到创建海外子公司的规划上。是继续沿用传统工厂企业型的，家族式粗放式的管理，还是全面引进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在海外建立独立收支自主经营的真正意义上的子公司？

(6) 缺乏投资长远规划及跨国交往的人才和经验。更致命的是缺乏对国际投资规则、惯例和当地法律体系的充分了解和研究，以及缺乏相关的信息咨询部门对东道国法律和投资政策的变化进行预警和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因此，面对突如其来的投资风险、纠纷时往往因为因不能及时有效的提出合法的应对措施而处于劣势。

(7)浙江民营企业对自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这点主要针对正处于产品升级阶段的制造业大型民企和省内外小型高科技企业而言。国外大型跨国公司利用其先进技术和完整的产权保护体系相结合来维护其市场份额和地位,而占浙江大部分民企制造型企业要么仍处于低端制造、来料加工阶段,要么对产品专利特别是中国特色产品(传统产品)的保护意识不强。导致国际竞争潜力极为弱小。

### 三、浙江民营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对策分析

为了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需要从企业自身战略和体制的制定与改革,政府职能和政策的转变和支持等各方面入手采取有效的对策:

#### 1、民营企业规模小资金不足,要明确投资目的提高投资效益

从目前浙江的情况分析,我们在对外直接投资时不需要做到遍地开花,要根据自己的产业结构和优势有针对性地选择性投资项目。对浙江的企业来说,要明确投资目的主要有:获得市场和关键技术。相对于国有企业来说,民营企业进入外国市场的形式可以更加灵活多变,通过投资加强与其他各方的合作,获取更多的高新生产技术和开发经验,不断提高企业的竞争实力。

#### 2、加强与中介服务机构的联系,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

浙江民营企业在选择投资项目或目标市场时,可以通过咨询国内或国外有经验的中介机构对投资计划进行必要的评估和论证,确定投资计划的可行性,提高投资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好的投资评估公司相对教少,而且论证成本比较高,很多民营企业多以自行进行论证,缺少了客观性和选择性,使得投资赢利率一直不是很高。

#### 3、调整省内的产业结构,开辟多元化投资市场

浙江民营企业目前还不具有全球范围资源优化配置和现代产品生产的能力,浙江特殊的地理环境导致各个地区形成不同产业集群,所以每个地区要以自身的优势产业为基础,寻找目标市场进行投资。使得企业在发展本专业的情况下,自身规模和市场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 4、加快企业品牌建设,努力创造世界级品牌

随着浙江民营企业创牌意识的增强和实施品牌战略,已经有包括雅戈尔、万向、方太等一系列品牌成为本行业的排头兵。目前浙江已经拥有 45 个全国驰名商标,1021 件著名商标,均列全国第一位。在面向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浙江的企业需要以规模化和品牌化的发展态度,提高企业自身的品牌价值。

#### 5、切实重视对外直接投资人才的培养

21 世纪的经济是知识经济,知识经济时代的主要武器就是人才,每个行业都一样,拥有人才才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浙江的民营企业也需要十分重视对对外直接投资人才的培养,应当把人才的培养计划纳入对外投资战略的重要一环。为此,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人才选拔、培养和聘用体系。要不断完善自身的管理机制和人才激励机制,给人才足够的发展空间,增强他们从事海外投资的能力,为企业的对外投资打下最坚实的基础。

#### 6、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相关的政策法规

政府部门对于民营企业在对外直接投资项目审批的环节极为繁琐,相关部门在审批民营企业自营进出口权方面的管制也十分严格,所以在这些对外投资的关键环节他们都是处于相对的劣势。今后政府部门要转换观念,简化或取消审批手续,使得民营企业可以抓住稍纵即逝的商机,获得见效最快的项目和服务。另外,目前我国已经出台的关于企业跨国投资的相关法规,多为出国前的审批管理,缺少出国后行为管理的法律政策。所以,作为相关政府部门可以尽快制定企业海外投资或对外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对企业在对外投资的需要注意的各个方面进行法律上的规范和指导,使得民营企业在海外设立的机构有章法可依,为他们跨国投资提供制度保障。

####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应努力尽快健全和完善我国调整海外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并鼓励广大浙江民营企业在充分了解国际投资规则和投资国的法律体系,并对自身实力有充分了解和评估后,有战略有步骤的走出国门进行国际直接投资,做到既符合国际惯例,又不偏离我国国情,为 21 世纪中国更加富于自信和自省的全方位开放姿态的融入世界经济并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做出开拓者的贡献。

#### [参考文献]

[1]高剑明著.浙江中小企业信息.人民出版社.

[2]范剑虹编著.国际投资法导读.,浙江大学出版社.